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燕慧
電話：02-29462793分機25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3046065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【<http://godba.moea.gov.tw/BigAttachProject/>】下載，驗證碼:AGJ80016

主旨：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3宜蘭平原）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以經地字第1030460659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103/12/26
08:53:19